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甲方：中牟县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中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中牟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中牟县人民法院)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中牟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李建军、白敏、张建芳、景广明、王倩(采购人代表)) 评定, (河南中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 (成交)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中牟县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中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 三年。

1.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	服务计划范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新收纸质档案、音视频证据材料等 (主要包含: 立案材料、案件材料、执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等卷宗材料), 服务内容: 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排、扫描、图像歪斜、图像拼接、图像优化、著录案件信息、电子目录、数据挂接、数据质检、材料归还、数据备份、统计整理、保密原则。
2	装卷	服务内容: 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随案生成及执行案件归档入库时对案件材料进行装卷整理、装卷质检、装卷服务。保证档案材料排列顺序不变, 无漏页、错页、压字等。
3	档案工作辅助服务	投入不少于 2 名档案助理人员提供档案工作辅助服务, 协助档案管理员进行档案库房的日常管理, 各业务庭室的案卷接收、清点, 以及定期批量的卷宗移库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肆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 元（大写： 48952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电子卷宗 随案生成 扫描加工 服务	登记交接	页	10000000	0	0
		整理拆分	页	10000000	0	0
		装裱修补	页	10000000	0	0
		纸面处理	页	10000000	0	0
		目录编排	页	10000000	0.05	500000
		扫描	页	10000000	0.25	2500000
		图像歪斜	页	10000000	0	0
		图像拼接	页	10000000	0	0
		图像优化	页	10000000	0	0
		著录案件信	页	10000000	0.04	400000
		电子目录	页	10000000	0	0
		数据挂接	页	10000000	0.07	700000
		数据质检	页	10000000	0	0
		材料归还	页	10000000	0	0
		数据备份	项	1	0	0
		保密原则	项	1	0	0
2	装卷	装卷整理	页	10000000	0.05	500000
		装卷质检	页	10000000	0	0
		装卷	页	10000000	0	0

3	档案工作 辅助服务	不少于 2 名档 案助理人员	名	2	4100	295200
总计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小写：4895200.00 元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每 3 个月验收 1 次，每次按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总量的 100% 支付款项。
2. 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实际产生的卷宗扫描数量为准，超出合同金额的，乙方仍需按质量要求完成卷宗扫描工作，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予追加。
3. 实际结算金额以每季度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每季度支付金额=（中标价/10000 000）×每季度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数量（页）。
4. 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据实结算，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或承诺能承揽的合同金额。

1.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附件一：服务保密协议）

1.6 验收

- 1、验收方式：采用阶段性抽检方式进行验收，每 3 个月做为一个验收阶段，每个阶段对现阶段完成扫描加工服务工作完成总数量 10%进行抽检；
- 2、抽检方式：扫描图像质量合格率为 92%，案件检索信息合格率为 95%，电子目录合格率为 98%、图像挂接合格率为 98%、卷宗装订合格率为 90%。

3、验收内容：乙方应将全部数据挂接入甲方指定的管理系统或数据库系统中，项目抽检合格率平均综合低于 90%时，甲方可停止提供实体卷宗，并责令乙方对错误数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修正后可提请验收抽检，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验收具体工作：以甲方单位移交的案件登记交接表的实际案件数量及月份为验收依据，乙方负责对甲方登记表的数量进行统计整理，每个月装订一体，服务期结束移交甲方，以备甲方查看及审核。

1.7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漏查重、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数据备份光盘、数据调取、应急服务等。

2、服务响应时限与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地有专业服务团队，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地市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为确保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保障及时到位，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

3、质保期限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3 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1.8 权力及义务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中牟县)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有续约意向,可协商另行订立新合同。

1.10 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牟县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蒋昊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河南中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000MAD7BUCYXU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瑞
贝卡家天下 47 幢 1 至 2 层东起第六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宁鹏洲

电话：137823920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六一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中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4691302584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